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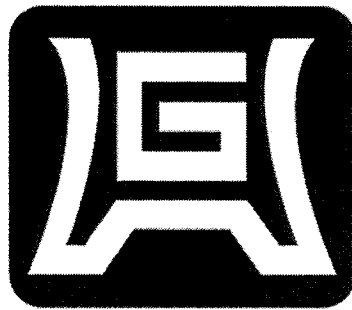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5]AN332-8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5]AN332-8 号

致：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第 12 号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鉴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更，发行人聘请的天健对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6]142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同时，中国证监会对《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做了部分修订。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在对发行人新期间内发生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新期间内发生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相关内容进行

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 2016年3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 经查验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各项会议材料及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 2016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GRANDWAY

的议案》。

2. 经查验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做出的决议，发行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对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本次发行方案如下：

(1) 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仅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1,667.77 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4)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的方式全部向网上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或配售。

(6) 承销方式

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7) 发行对象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GRANDWAY

(8) 拟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9) 发行与上市时间

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3. 经查验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各项会议材料及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据法定程序作出修订发行方案的决议，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其他核准

依据《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所公开发行的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GRANDWAY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已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类别及特征,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于2016年1月1日实施的《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过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如下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公司章程》、发行人2015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3. 经查验,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与组织机构相配套的管理制度,该等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运行情况良好。据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业务模式稳定,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税务、工商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5,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



GRANDWAY

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7. 依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667.77 万股，且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依据《审计报告》，按照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前的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加上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依据天健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浙天会验[2009]241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依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



GRANDWAY

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 经查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 发行人已经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制度等。经查验发行人有关机构及制度的实际运行情况，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能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 依据《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关于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1429号)、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 依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关于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1429号)、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 依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 年内受到证券交易



GRANDWAY

所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3. 依据发行人注册地工商、税务、社会保险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兆丰实业、实际控制人为孔爱祥先生和孔辰寰先生，根据孔爱祥先生和孔辰寰先生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不再符合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持续符合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GRANDWAY

五、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均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持续突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根据该等财务资料,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31,398,406.85	351,919,989.47	276,654,416.76
营业收入	334,876,185.28	356,510,724.39	277,903,062.25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98.96%	98.71%	99.55%

(二)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查验发行人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履行的重大合同等资料并依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资产均处于适用状态,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且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据此,本所律师认



GRANDWAY

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经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的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为接受关联方无偿提供的担保，即孔爱祥、孔素芳为发行人自 2015 年 9 月 21 日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期间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发生的最高债权额度为 5,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没有以明显不合理的条款及条件限制发行人的权利或加重发行人的义务或责任，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产

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转让土地使用权和/或房产的情形，不存在土地使用权被收回的情形。

《律师工作报告》原披露的发行人被设置抵押权的权利证号为“杭房权证萧字第 1397247 号”、“杭房权证萧字第 1397247-1 号”、“杭房权证萧字第 1397247-2 号”房产以及“杭萧开国用(2011)第补 5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已经解除抵押。

(二) 注册商标、专利



GRANDWAY

1.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1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兆丰	11869249	第 12 类	陆地车辆传动轴；汽车车轮毂；陆地车辆用传动链；陆地车辆减速齿轮；轮毂箍；车轴；陆地车辆传动马达；汽车减震器	原始取得	2015.08.07-2025.08.06

2.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取得 10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1	发行人	一种电动汽车轮毂电机能量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528950.1	2015.07.21	原始取得	10 年
2	发行人	一种电动汽车外转子型轮毂电机的硅钢片周向对齐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623400.8	2015.08.18	原始取得	10 年
3	发行人	一种电动汽车外转子型轮毂电机的硅钢片叠压工装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623162.0	2015.08.18	原始取得	10 年
4	发行人	一种电动汽车外转子型轮毂电机的硅钢片定心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622381.7	2015.08.18	原始取得	10 年
5	发行人	一种永磁无刷外转子轮毂电机的永磁体贴装半自动机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708337.8	2015.09.14	原始取得	10 年
6	发行人	一种用于安装外转子轮毂电机的永磁体吸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706831.0	2015.09.14	原始取得	10 年
7	发行人	一种永磁体贴装装置的气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712831.1	2015.09.15	原始取得	10 年



GRANDWAY

8	发行人	一种永磁体贴片装置的气动臂总成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712226.4	2015.09.15	原始取得	10 年
9	发行人	一种外转子无刷直流电机永磁体贴片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712199.0	2015.09.15	原始取得	10 年
10	发行人	汽车轮毂轴承单元 (HZF1105)	外观设计	ZL 2015 3 0295307.4	2015.08.07	原始取得	10 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权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 银行承兑及担保协议

序号	银行承兑合同编号	承兑申请人	承兑人	承兑汇票金额(万元)	出票日期/汇票到期日	承兑手续费	担保方式
1	7115CD8870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676.086977	2015.12.25/ 2016.06.24	0.05%	1. 发行人以其单位定期存单提供质押担保； 2. 兆丰实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天溢实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孔爱祥、孔素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7116CD8071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7.405058	2016.01.26/ 2016.07.25	0.05%	1. 发行人以其单位定期存单提供质押担保；



GRANDWAY

序号	银行承兑合同编号	承兑申请人	承兑人	承兑汇票金额(万元)	出票日期/汇票到期日	承兑手续费	担保方式
			司杭州 萧山支行				2. 兆丰实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天溢实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孔爱祥、孔素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988.315213	2016.03.22/ 2016.09.22	0.05%	1. 发行人以其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 2. 兆丰实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孔爱祥、孔素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配套件产品购销合同

序号	买方	卖方	采购产品	采购数量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杭州鼎牛锻造有限公司	轮毂单元、锻件	按当月采购计划	2016.03.03- 2017.03.02
2	发行人	杭州得美利机械有限公司	轮毂单元锻件、粗车件	按当月采购计划	2016.03.04- 2017.03.03
3	发行人	杭州精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轮毂单元、锻件	按当月采购计划	2016.03.02- 2017.03.01

3. 销售合同

新期间内，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根据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统计，以下客户年度销售金额均超过 500 万元且均曾是前 5 大客户):

序号	合同对方	订单时间	内容	订单类型
1	FEDERAL-MOGUL CORPORATION	2016.02.25	若干套轮毂轴承单元，合同总金额为 227,773.49 美元	系统订单
2	FEDERAL-MOGUL CORPORATION	2016.02.25	若干套轮毂轴承单元，合同总金额为 336,420.52 美元	系统订单
3	浙江迈新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6.02.29	若干套轮毂轴承单元，合同总金额为 516,513.67 美元	纸质订单
4	浙江迈新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6.02.29	若干套轮毂轴承单元，合同总金额为 462,509.10 美元	纸质订单



GRANDWAY

序号	合同对方	订单时间	内容	订单类型
5	优必胜(上海)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2016.03.02	若干套轮毂轴承单元, 合同总金额为 360 万元	纸质订单
6	WJB AUTOMOTIVE INC.	2016.02.15	若干套轮毂轴承单元, 合同总金额为 357,840.80 美元	邮件订单
7	WJB AUTOMOTIVE INC.	2016.02.29	若干套轮毂轴承单元, 合同总金额为 564,166.00 美元	邮件订单

经查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均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合法、有效, 不存在重大风险。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 新期间内,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 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经查验, 新期间内, 发行人进行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 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及已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1	孔爱祥	董事长、总经理	由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由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并聘任为总经理
2	康乃正	董事、副总经理	由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由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3	孔辰寰	董事	由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GRANDWAY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4	杨柏先	董事、副总经理	由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由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5	阮方民	独立董事	由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6	胡旭东	独立董事	由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7	徐亚明	独立董事	由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8	陈华标	监事会主席	由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并由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9	刘芳	监事	由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
10	范青春	职工代表监事	由发行人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
11	付海兵	董事会秘书	由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董事会秘书
12	徐建伟	财务负责人	由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财务负责人

2.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和/或兼职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所述，未发生变化。

3. 依据发行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明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发行人董事的变化

2016年1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孔爱祥、孔宸寰、康乃正、杨柏先、阮方民(独立董事)、胡旭东(独立董事)、徐亚明(独立董事)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孔爱祥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均连选连任。



GRANDWAY

2. 发行人监事的变化

(1) 2015年12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范青春为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 2016年1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陈华标、刘芳为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发行人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范青春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华标为监事会主席。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均连选连任。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6年1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孔爱祥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杨柏先、康乃正为副总经理，聘任付海兵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徐建伟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得到续聘。

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

经查验，发行人已聘请了三名独立董事，其中一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除有两位独立董事尚待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外，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GRANDWAY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天溢实业、兆丰自动化在新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纳税人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发行人	15%	17%	5%	7%	3%	2%
天溢实业	25%	17%	5%	7%	3%	2%
兆丰自动化	25%	17%	5%	7%	3%	2%

注：发行人的出口产品实行“免、抵、退”税政策。

(二) 发行人 2015 年 10-12 月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5 年 10-12 月获得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期间	受益人	补贴金额 (万元)	法律依据及/或批准机关、批准文号	付款单位
2015 年 10-12 月	发行人	500	《浙江省产业技术创新综合试点责任书》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有关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相关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



GRANDWAY

十五、结论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以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持续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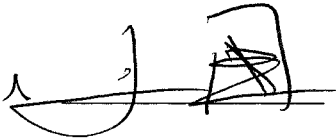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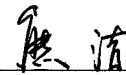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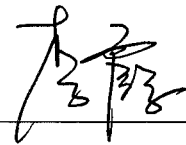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熊洁



李霞

2016年3月27日